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三十一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31ST FLOOR,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HAB/GP/32/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NO. : 2835 1373
圖文傳真 FAXLINE : 2591 6002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沈秀貞女士)

沈女士：

民政事務委員會

謝謝你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的來信，轉遞一名區議員的信件，表達對六合彩申領獎金時限的意見。

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第 6X 條向香港馬會獎券有限公司(“馬會獎券公司”)發出獎券活動牌照(“牌照”)。根據牌照規定，馬會獎券公司須訂明並發布一套獎券規例。獎券規例由馬會獎券公司董事局制定，規管獎券活動的一般程序，當中包括攪珠的方法、派發獎金和退款的安排、獎金的分配等。獎券規例第 2.16 條規定，獎金或退款必須在相關攪珠舉行的日期後起計的 60 天內領取。

我們已向馬會獎券公司轉達所收到有關申領六合彩獎金時限的意見。馬會獎券公司表示，有關申領獎金時限的規定適用於獎券活動彩票以及賽馬和足球博彩的彩票。經考慮投注人士領取獎金的模式，馬會獎券公司認為 60 天有效期的規定是恰當的。馬會獎券公司會不時檢討，並因應需要就獎券規例作出修訂。

民政事務局局長

(謝詠誼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謝詠誼' (Shiu Yee-ying), written over a faint circular stamp.

代行)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